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53

程序名稱：申領智慧建築標章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2.0 目的

為本局代辦建築工程於取得使用執照取得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訂定相關程序與規定。

3.0 定義

3.1 智慧建築：指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

3.2 智慧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標章。

3.3 智慧建築等級：指依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劃分智慧建築等級。智慧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4.0 說明

4.1 智慧建築標章審查作業流程(附件一)。

4.2 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人，為建築物之管理者、管理機關(單位)首長、所有權人、使用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服務人。

4.3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者，應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證書。

前項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文件向內政部指定之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申請認可案件經內政部審查認定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十日內補正者，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十日。逾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4.4 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4.4.1 申請智慧建築認可之類別。

4.4.2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

- 一編號；為法人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公司統一編號及簽章、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4.4.3 建築物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所領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
- 4.4.4 建築地址、建築物名稱。
- 4.4.5 建築物概要。
- 4.4.6 申請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評估指標項目、評估手冊版本及智慧建築等級。
- 4.4.7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
- 4.5 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4.5.1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4.5.2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 4.5.3 建築物名稱及建築物概要。
- 4.5.4 智慧建築等級。
- 4.5.5 智慧化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及通過智慧建築指標項目。
- 4.5.6 評定報告總表。
- 4.5.7 評估基準及評定結果（含審查會議紀錄）。
- 4.5.8 有效期限、評定審查效力範圍、評定書摘錄及部分影印限制。
- 4.5.9 其他相關資料。
- 4.6 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如下：
- 4.6.1 智慧建築評定申請書及建築物資料總表。
- 4.6.2 智慧建築各項指標分級評估計分及檢核表。
- 4.6.3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申請智慧建築評定、認可之紀錄或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之同意文件。
- 4.6.4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4.6.5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 4.6.6 建築物概要（含基地位置圖、建築物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剖面圖、公寓大廈共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約定共用部分圖說、智慧化建築設備圖說及計算書，以及其他評估手冊規定必要文件）。
- 4.6.7 申請各項指標評估基準自主檢討說明。
- 4.6.8 智慧化設施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應檢附住戶現場勘查同意書。
- 4.6.9 相關切結書。
- 4.6.10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 4.7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智慧

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辦理；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時，得依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當時適用之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規定。

4.8 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4.8.1 受理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案件後，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成，並出具評定書。

4.8.2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如變更設計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重新認可；依認可圖說施工完成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者，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評定。

評定程序中，評定機構認須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未能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內政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以退件。

4.9 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依原標章適用之評估手冊，辦理延續認可。

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後或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4.10 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涉及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之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重新評定通過，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報本部重新認可，原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應停止使用。

4.11 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標章申請案件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申請人赴現場查核。前項標章申請案件，內政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4.12 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智慧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現場勘查。查核結果未符標章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指標項目者，評定專業機構應專案報請內政部處理，內政部得公告註銷該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停止該建築物使用智慧建築標章，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13 智慧建築標章之圖樣，由內政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智慧建築標章者，內政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及追究刑事責任。

4.14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有效期間及符合指標項目。

4.15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內政部申請補發。

4.16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註銷該建築物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

4.15.1 建築執照、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築許可文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撤銷。

4.15.1 申請文件涉及偽造文書經判決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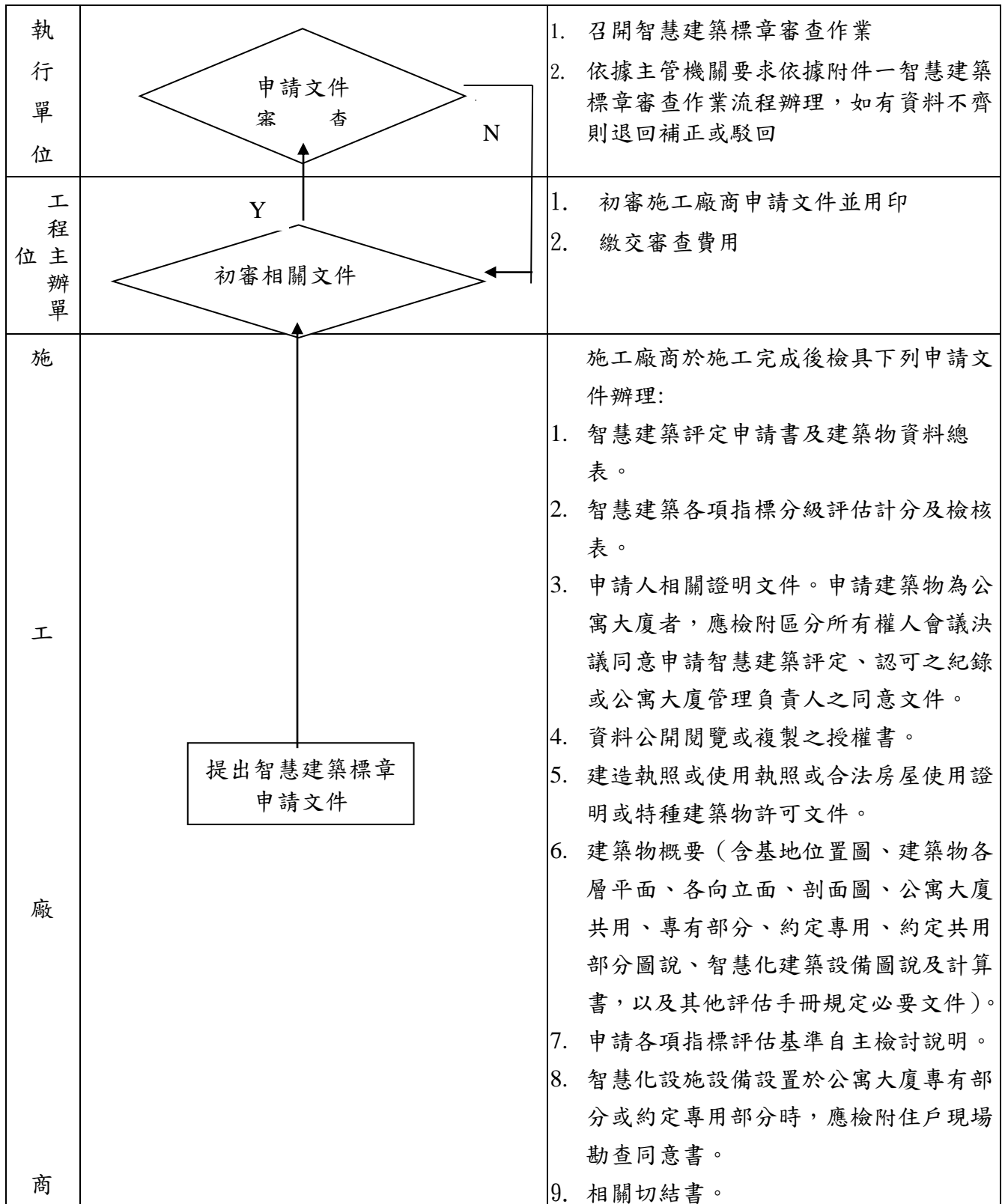
4.15.1 申請文件記載不確實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內政部依該資料或陳述核發證書。

5.0 使用表單：

無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流程圖



附件一

智慧建築標章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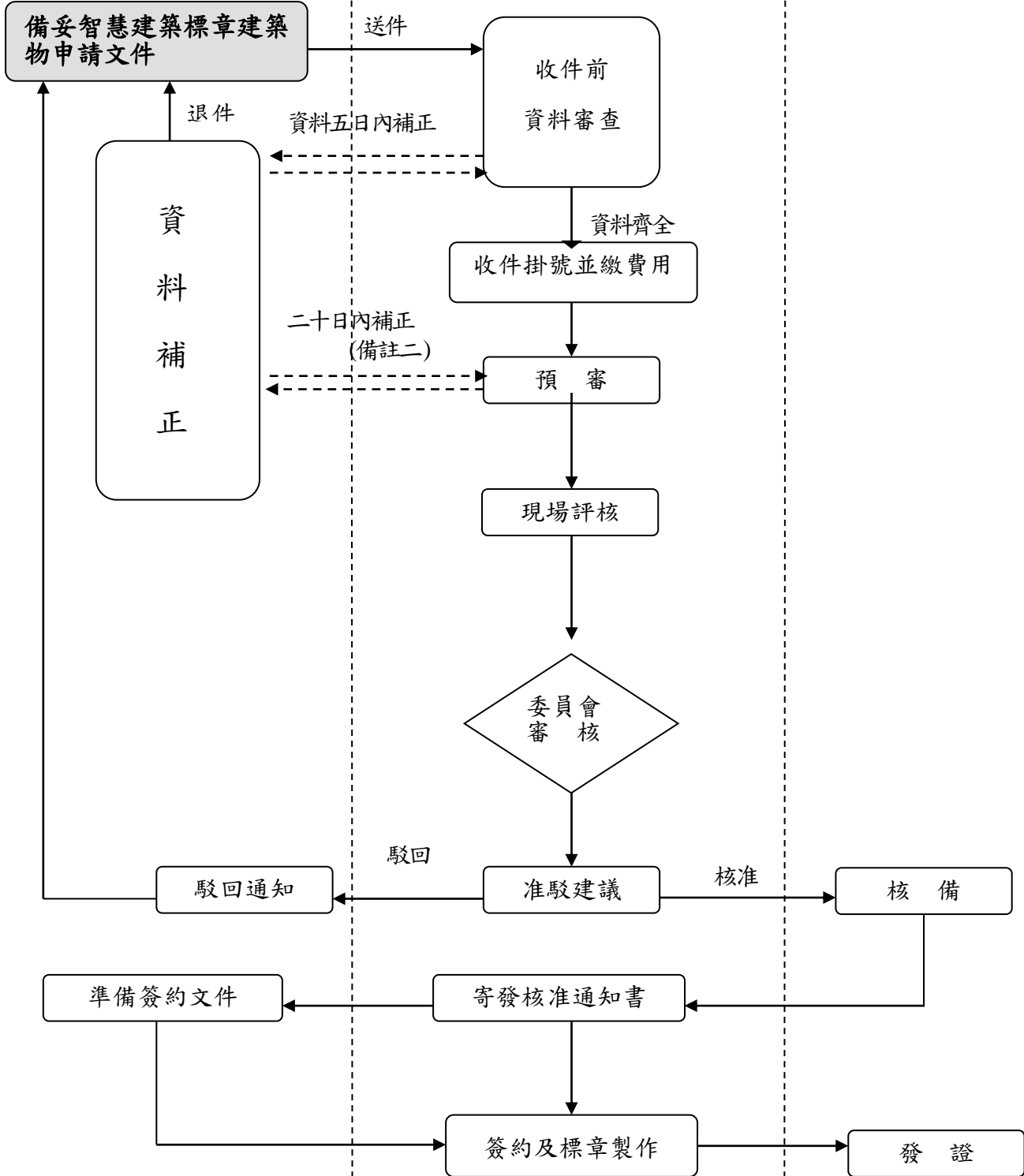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執行單位

主管單位

(○○○○○○○○○○○○)

內政部



備註：一、本審查作業時間共計六十日。
二、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者逕為退件，並退回審查費用新台幣壹萬伍千元及其他費用。